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規定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六、申請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之土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審查機關應成立諮詢小組並召開會議審議，必要時得辦理現勘。審查機關為准駁處分前，應斟酌諮詢小組會議之決議。</p> <p>前項諮詢小組由專家學者二人至三人及審查機關代表一人至三人共同組成。該小組由審查機關代表擔任召集人。</p> <p>申請地點倘位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審查機關應於前項諮詢小組增加具原住民身分之專家學者或部落代表二人至三人。</p>	(無)
<p>七、申請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經審查機關審查通過後，予以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查機關應駁回申請人之申請：</p> <p>(一) 不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p> <p>(二) 有山坡地超限利用情事。</p> <p>(三) 申請經營森林蜂產品，其申請場域無法符合林下經濟技術規範設置養蜂場注意事項之規定。</p> <p>(四) 申請栽植之臺灣山茶，其栽植地點及苗木來源非為原生育地區或培育面積超過二公頃。</p> <p>(五) 有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p>	(無)
<p>八、審查機關於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後，應派員會同受理機關辦理抽查，其抽查結果須拍照存證並作成紀錄。</p> <p>前項抽查，審查機關得委請林業技師協助抽查；並得視實際需求，請林下經濟技術服務團提供專業諮詢意見。</p> <p>第一項之抽查結果，如發現申請人破壞森林植被、施用除草(蟲)藥劑、使用化學肥料或未符林下經濟技術規範者，審查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正，改正期間最長為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第一項之抽查比例，由本部視各審查機關年度核准情形定之，並逐年滾動式調整。</p>	(無)
<p>九、審查機關核准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應於行政處分載明下列附款，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p> <p>(一)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期間，申請人未接受審查機關或林下經濟技術服務團之</p>	(無)

輔導。

- (二) 經核准之土地變更編定後，不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
 - (三) 申請人破壞森林植被、施用除草(蟲)藥劑、使用化學肥料或違反林下經濟技術規範，經依前點第三項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
 - (四) 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查屬山坡地超限利用。
 - (五) 申請人喪失土地合法使用權。
 - (六) 申請栽植之臺灣山茶，其苗木來源非為原生育地區或培育面積超過二公頃。
 - (七) 有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
- 審查機關依前項廢止核准時，應通知出租機關及相關機關。